

水上运动中心物业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绍华

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漪溪路 168 号水上运动中心体育大楼 5 楼 505 室

联系电话：0579-82210603

受委托方：金华市婺城区城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严珮

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漪溪路 168 号水上运动中心体育大楼 4 楼 415 室

联系电话：0579-822106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对水上运动中心实施物业管理服务，订立本协议，

第一条 管理服务期限

本次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。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满一年后，经甲方考核满意后可续签下一年物业服务合同。

第二条 物业服务内容

1. 物业服务基本内容：秩序维护服务；保洁服务；绿化管理；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服务；机电、消防设备的日常维护养护服务；停车场、停车位管理；零星修缮服务；绿化养护和餐饮管理服务。

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期内服务费用据实结算，甲方支付乙方针对本项目所支出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、耗材成本、办公费、工程维修维保费、养护费等各项费用），另占总费用的基础上支付 10%作为乙方管理费用（附件一为暂定人数，甲方根据人员实际到位情况据实结算），税费均由甲方承担。

2、支付方式如下：

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，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由乙方提供各项支出清单明细，经甲方确认核实后支付。

3、在甲方支付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，乙

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开户行：民生银行金华分行

乙方帐户名：金华市婺城区城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帐号：631387320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用房。

2、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，甲方应及时采纳，以保证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3、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4、甲方若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，签订合同解除协议。服务期满，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，则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

5、为便于乙方开展各项物业服务工作，根据乙方提供的物品清单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物品。

6、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做好项目物业物业服务工作，树立良好的物业服务形象。

2、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对甲方的合理化建议，乙方应及时采纳，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3、乙方应于约定时间内，按物业服务内容开展物业服务工作。

4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物资应妥善使用和保管。

5、根据需要，乙方可委托专营企业承担本物业的专项服务业务，但不得将本物业服务项目内容整体转让给第三方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，并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四支付滞纳金。

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甲方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，甲方不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。

4、甲乙双方的联络方式均以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、传真、通信地址为准，甲乙双方

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一方联络方式如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否则另一方以原联络方式所做任何通知均为有效。

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1、在服务期内，若需要增减服务人员或调整服务方案的，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。

2、如需续约，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完成续约签订工作。如服务期满后一个月，未完成续约签订的，则甲方先按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于本协议服务期满后的30天内，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，待协议正式签订后，再行清算。若未能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的，乙方有权撤回服务人员，并保留按照实际超出的服务期限和上浮10%的服务费标准追收服务费用的权利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，甲、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。

第九条 其他

- 1、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- 2、本协议正本连同附件共肆页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受委托方）：金华市婺城区城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月22日

